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文件

深人环〔2018〕33号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征集 2018 年环境治理和监测技术及产品开发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市环保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相关研究成果应用与转化，促进环保产业发展，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关于印发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振兴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现面向全市征集 2018 年环境治理和监测技术及产品开发专项项目。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废处理处置、噪声污染控制、生态修复、清洁生产、环境污染监测等领域环境治理技术和装备以及环保材料与药剂研发等进行项目征集。

二、征集程序

市人居环境委 2018 年环境治理和监测技术及产品开发专项项目采用“先征集、再选题、发指南、后申报”的模式。申报单位负责填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环境治理和监测技术及产品开发计划备选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附件 1）及《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环境治理和监测技术及产品开发计划项目征集表》（附件 2）。征集项目作为环境治理和监测技术及产品开发专项项目备选项目，并根据需求凝练选题，再以公开申报、竞争择优方式，确定承担单位予以资助。

三、征集类别

2018 年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环境治理和监测技术及产品开发专项项目征集类别包括：环境治理技术开发项目、环境治理及监测设备开发项目、环境治理药剂开发项目等。

四、征集方式

申报单位认真填写《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环境治理和监测技术及产品开发计划备选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及《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环境治理和监测技术及产品开发计划项目征集表》，加

盖单位公章后，将纸质版（3份）报送我委，并发送电子版至联系人邮箱。

报送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7号土地房产交易大厦823室。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当如实、详细填写《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环境治理和监测技术及产品开发计划备选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和《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环境治理和监测技术及产品开发计划项目征集表》。

（二）申报单位须在3月16日17:00前提交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 附件：1.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环境治理和监测技术及产品开发计划备选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环境治理和监测技术及产品开发计划项目征集表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8年1月18日

(联系人: 刘筱红, 电话: 23911897, 邮箱:
liuxiaohong@szhec.gov.cn)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